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98年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臨時會通過
民國98年3月2日台技(四)字第0980028802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6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28203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1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117520號函核准備查

第1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1至4年為限。

第3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屆滿1年之當學期起。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該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4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論文初稿1式5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學位考試審核表。

第5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系(所)核准備案後，應檢具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所屬系(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1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7月31日止。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一週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含)20%，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之審查標準，由所屬系(所)務會議決議。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6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由所屬系(所)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考試委員3至5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以上。委員名單由所屬系(所)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與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7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8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至少應有3人出席，且需有校外委員1名以上參加，始得舉行學位考試。違反規定而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9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2分之1(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10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11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3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學位考試後，應將修改完成後之論文全文及摘要依規定完整上傳至指定網頁，並經圖書資訊中心圖書藝文組審查通過後，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及論文授權書。

前項應繳交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中心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13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並得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延長1個月。逾期未完成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1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1週；第2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 2 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14條 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以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1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1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